阿摩司書-第三章

先知在第二章雖然已說明以色列所犯的罪,但在第三至第六章,就再以三個講論具體地去說明,而在每一次的講論中,都以「你們要聽這話」作開始。第一個講論有兩個重點,首先指出凡事總有因果,故先知說預言亦有其原因,其次是指出,那些以強暴斂財致富的人,是要面臨懲罰的。

阿摩司提醒以色列,耶和華將他們從埃及拯救出來,又在地上萬族中揀選了他們,但以色列人只享受作選民的特權,卻沒有盡選民的責任,就是遵守與神所立的約,因此,神要追討以色列一切的罪孽。這種因果關係這就像兩人不會並肩同行,除非事先早有約定,獅子若非已抓獲獵物,決不會在樹林中咆哮,免得把獵物嚇跑,既已有抓獲,就發出吼聲以顯威勢,幼獅若非從父母中得到獵物,就不會從洞穴中發出叫聲。神若沒有將祂的計劃預先啟示祂所揀選的僕人,先知就不會貿然作出行動。耶和華威猛如獅,當祂發出命令,先知不敢不替神說預言。阿摩司利用一連串的因果關係修辭手法,就是要表達他在這裡說預言,是因為神的命令及揀選而已。

阿摩司更指出,無論是非利士或埃及,他們所作的,都不及以色列所行的強暴,神選 民所作的,較不信神的外邦人更邪惡,這實在是一個莫大的諷刺。神的百姓不懂得怎 樣行正直的事,只曉得在自己的家園囤積暴行與欺壓來致富。神要差遣敵人去圍攻這 充滿罪惡之地,藉此大大削弱他們的勢力,又讓敵人搶掠這些富人的財富,最終以色 列在公元前722年被亞述所滅。正如牧人如何從獅子口中搶出殘骸,只得兩條羊腿,半 個耳朵,拯救無效,同樣,以色列人也要面臨完全的毀滅,正如被洗劫之後所剩下的 一角牀榻,半邊褥子,得來無用,以色列人必照樣連人帶物通通被殺。

南北國分裂之後,伯特利成了以色列的敬拜中心,但當時的敬拜只求宗教的形式外貌,神厭棄他們的偽善,祂要追討伯特利膜拜偶像的罪。「壇角必被砍下」,就是指神的全然毀滅,無人再能找到避難之所。王室及富戶人家用來避暑和避寒的別墅,以及華美的房屋、大宅,都要被神拆毀滅盡,這就是以強暴奪財的收場。

神選民所作的,還要比外邦人邪惡,這不單是諷刺,更是對神的侮辱,因為外邦人沒有神的律法,他們的邪惡還可以有藉口或理由,但神選民卻有神律法去遵守,不但不遵守,又違反律法背後愛神、愛人的信仰精神。今日,如果我們在眾人和神面前確認主耶穌是救主及生命的主,但行事為人卻與一個非信徒一樣,甚至比他們更沒有憐憫及愛心,這樣,信仰對我們有何益處呢,倒不如不信為好。因為神不單追討非信徒的罪,更追討那些假冒為善信徒所作的罪。